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上市規則規定	9
8. 推薦意見	9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主席)

蔡振耀先生

蔡振英先生

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蔡永團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Gonzaga先生

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

黃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1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及(d)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發行授權及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之1,446,838,58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另行發行股份以及購回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最多289,367,716股股份。該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回現有購回授權及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可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加入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及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僅可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黃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振榮先生

蔡振榮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振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性投資。蔡振榮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了東南亞貿易有限公司，作為投資及成立福建省石獅市華豐針織有限公司（「華豐針織」）的投資工具。自華豐針織成立後，蔡振榮先生於菲律賓傾注了大量的時間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發展。蔡振榮先生為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兄長，並為蔡揚波先生之父親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兄。

蔡振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於日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榮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7,500港元，此金額乃由蔡振榮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蔡振榮先生亦有權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榮先生於463,041,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振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振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振英先生

蔡振英先生，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市場推廣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振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乃福建省石獅市皇冠霸服裝有限公司之銷售經理。蔡振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本集團銷售、市場推廣及推銷職務。蔡振英先生主要負責策劃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以及為本集團接洽顧客。彼於布料加工業、本集團顧客的信用狀況、需要及喜好方面，累積了深厚經驗。蔡振英先生為蔡振榮先生及蔡振耀先生之弟，並為蔡揚波先生之叔父及蔡永團先生之堂弟。

蔡振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於日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英先生有權收取月薪25,300港元，此金額乃由蔡振英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蔡振英先生亦有權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振英先生於本公司13,22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授予彼之購股權)，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振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蔡振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垂注。

蔡揚波先生

蔡揚波先生，38歲，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蔡揚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揚波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福建省石獅市永寧子英明峰針織廠之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業務管理。蔡揚波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工廠管理及人力資源。蔡揚波先生為蔡振榮先生之子，並為蔡振耀先生及蔡振英先生之侄兒。

蔡揚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協議於日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揚波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蔡揚波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釐定。此外，蔡揚波先生亦有權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本公司當時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前)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揚波先生於14,27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份，並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揚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蔡揚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垂注。

黃志雄先生

黃志雄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坎特伯里 University of Kent 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頒授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超過26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黃志雄先生加入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並無任何花紅，此金額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參考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於本公司之職責、在本公司業務上所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黃先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垂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feng.com.hk)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1,446,838,58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在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四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144,683,85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確認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作此目的之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法例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購回之款項超過已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法例之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其股份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須按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蔡振榮先生持有463,041,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麗鴛女士(蔡振榮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此等463,041,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0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蔡振榮先生及蘇麗鴛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6%，而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減少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至25%以下。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0.191	0.152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75	0.151
二月	0.260	0.150
三月	0.290	0.200
四月	0.223	0.188
五月	0.255	0.158
六月	0.255	0.160
七月	0.222	0.190
八月	0.245	0.182
九月	0.239	0.200
十月	0.265	0.220
十一月	0.265	0.206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35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 豐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茲通告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之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2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
*太平紳士*及黃志雄先生。